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陽光街300號7樓
電 話：(02)5582-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五)關係人交易	29~30
(六)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1~32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5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11,271千元及272,10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0.31%及5.74%，負債總額分別為3,610千元及3,967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1.47%及0.13%；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909千元及247,727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38%及5.77%，稅後淨損失總額分別為7,947千元及2,954千元，占合併稅後純損分別為12.49%及5.15%，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部分相關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其詳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 惠 植

會 計 師：

吳 秋 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6.30		99.6.30			100.6.30		9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22,782	50	341,40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22,010	6	787,950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70,987	8	104,814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840	3	223,895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6,988	2	1,502,476	32	2170	應付費用	21,070	1	91,403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三))	17,565	1	68,658	1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046	1	-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及五)	157,787	8	231,792	5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五))	-	-	1,878,766	39
1260	預付款項	18,282	1	37,3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917	1	19,871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	-	1,990,960	42		流動負債合計	<u>243,883</u>	<u>12</u>	<u>3,001,885</u>	<u>63</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7,947	-	22,333	1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3,206	1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	-	18,71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563	-	35,44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117	-	20	-
	流動資產合計	<u>1,447,107</u>	<u>71</u>	<u>4,335,183</u>	<u>92</u>		其他負債合計	<u>2,117</u>	<u>-</u>	<u>18,737</u>	<u>-</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318,889	16	159,512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80	1,634,000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77,380	4	62,100	1	32XX	資本公積	1,197	-	124	-
1531	機器設備	3,601	-	4,82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77	3	22,875	-
1551	運輸設備	4,758	-	4,50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37	9	174,403	4
1561	辦公設備	5,567	-	5,314	-	3350	累積盈餘(虧損)	94,391	5	(26,057)	-
1631	租賃改良	2,917	-	2,89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460)	(9)	(163,191)	(3)
1681	其他設備	15,401	1	27,191	1	3610	少數股權	9,408	-	77,231	2
	成本小計	428,513	21	266,334	6		股東權益合計	<u>1,802,850</u>	<u>88</u>	<u>1,719,385</u>	<u>37</u>
15X9	減：累積折舊	(19,988)	(1)	(41,639)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7,314)	-	(8,530)	-						
	固定資產淨額	<u>401,211</u>	<u>20</u>	<u>216,165</u>	<u>5</u>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720	專利權	47	-	57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02	-	4,599	-						
1760	商譽	12,000	1	-	-						
	無形資產合計	<u>13,049</u>	<u>1</u>	<u>4,656</u>	<u>-</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	131,347	6	147,524	3						
1820	存出保證金	6,070	-	5,029	-						
1830	遞延費用	7,282	-	6,939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42,784	2	19,688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	-	4,823	-						
	其他資產合計	<u>187,483</u>	<u>8</u>	<u>184,003</u>	<u>3</u>						
	資產總計	<u>\$ 2,048,850</u>	<u>100</u>	<u>4,740,00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48,850</u>	<u>100</u>	<u>4,740,0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40,556	101	4,323,11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72)	-	(20,221)	(1)
4190 銷貨折讓	(6,355)	(3)	(6,071)	-
銷貨收入淨額	<u>233,329</u>	<u>98</u>	<u>4,296,826</u>	<u>100</u>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u>5,582</u>	<u>2</u>	<u>-</u>	<u>-</u>
營業收入淨額	238,911	100	4,296,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u>(212,034)</u>	<u>(89)</u>	<u>(4,044,690)</u>	<u>(94)</u>
營業毛利	26,877	11	252,136	6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717)	(2)	(46,908)	(1)
6200 管理費用	(44,924)	(19)	(190,3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673)</u>	<u>(5)</u>	<u>(36,59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2,314)</u>	<u>(26)</u>	<u>(273,814)</u>	<u>(6)</u>
營業淨損	<u>(35,437)</u>	<u>(15)</u>	<u>(21,678)</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14,376	6	2,60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2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	-
7160 兌換利益	-	-	4,966	-
7210 租金收入	-	-	23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	<u>4,398</u>	<u>2</u>	<u>37,34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802</u>	<u>8</u>	<u>45,15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8)	-	(6,23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5)	-	(773)	-
7560 兌換損失	(1,53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9,866)	(13)	(59,277)	(2)
7880 什項支出	<u>(2,266)</u>	<u>(1)</u>	<u>(5,21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3,986)</u>	<u>(15)</u>	<u>(71,503)</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0,621)	(22)	(48,024)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13,749)</u>	<u>(6)</u>	<u>(9,316)</u>	<u>-</u>
合併總損益	<u>\$ (64,370)</u>	<u>(28)</u>	<u>(57,340)</u>	<u>(1)</u>
合併淨損益	\$ (63,644)	(28)	(57,533)	(1)
少數股權淨利	<u>(726)</u>	<u>-</u>	<u>193</u>	<u>-</u>
	<u>\$ (64,370)</u>	<u>(28)</u>	<u>(57,340)</u>	<u>(1)</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u>\$ (0.31)</u>	<u>(0.39)</u>	<u>(0.30)</u>	<u>(0.3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34,000	124	-	-	228,754	(174,403)	-	74,464	1,762,9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75	-	(22,87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03	(174,403)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1,212	-	844	12,056
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1,730	1,730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損益	-	-	-	-	(57,533)	-	-	193	(57,340)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634,000</u>	<u>124</u>	<u>22,875</u>	<u>174,403</u>	<u>(26,057)</u>	<u>(163,191)</u>	<u>-</u>	<u>77,231</u>	<u>1,719,385</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34,000	124	22,875	174,403	429,491	(189,739)	(3,898)	883	2,068,1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802	-	(39,8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34	(19,23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20)	-	-	-	(212,42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1,073	-	-	-	-	-	-	1,07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721)	-	(154)	(2,875)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9,405	9,405
配合被投資公司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3,898	-	3,898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損益	-	-	-	-	(63,644)	-	-	(726)	(64,370)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634,000</u>	<u>1,197</u>	<u>62,677</u>	<u>193,637</u>	<u>94,391</u>	<u>(192,460)</u>	<u>-</u>	<u>9,408</u>	<u>1,802,85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淨利	\$ (64,370)	(57,3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40	83,980
攤銷費用	2,480	16,46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11	(2,741)
結清淨退休金差異	-	(1,03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301)	4,86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14	77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14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0,126	29,23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685)	(21,710)
出租資產折舊	-	33
閒置資產折舊	1,860	2,0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8)	(134,79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8,322	(238,9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736	(2,535)
存貨(增加)減少	(239,167)	(293,5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68	(21,0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33)	(18,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7,560	7,524
首次併入影響數	-	(86,88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1,426)	(368,72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6,67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65	(20,82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4	(25,45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53	(68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269)	1,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006)</u>	<u>(1,235,0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5,612	-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9,47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2,308)
購置固定資產	(81,892)	(32,7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5	878
存出保證金(增)減	(67)	(1,989)
遞延費用增加	(218)	(145)
受限制資產(增)減	-	(24)
購置無形資產	-	(1,461)
少數股權本期增加數	10,4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3,835</u>	<u>(187,8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19,210	764,401
存入保證金增(減)	97	(594)
發放現金股利	(212,4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93,113)</u>	<u>763,807</u>
匯率影響數	757	1,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2,527)	(657,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309	998,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2,782</u>	<u>341,4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83	4,892
支付所得稅	\$ 1,588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89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721)	11,212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58,662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監視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化妝品批發及零售等營運項目。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100.6.30	99.6.30
本公司	JERRY公司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EFFREY公司	有價證券及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 (Jean (M))	監視器之生產及組裝	68.42 %	68.42 %
JERRY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 (Jean (M))	監視器之生產及組裝	31.58 %	31.58 %
JERRY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JEFFREY公司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平面顯示器相關產品之 製造加工	93.98 %	96.91 %
JEFFREY公司	高創(蘇州)電子公司(註)	顯示器之製造銷售	-	100.00 %
高創(蘇州)電子公司	富達(吳江)電子公司(註)	顯示器零件之生產	-	60.00 %
高創(蘇州)電子公司	香港高創有限公司(註)	銷售新型電子通訊產品	-	100.00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公司(註1)	轉投資電子相關產業	100.00 %	100.00 %
GOLDEN公司	吳江凱揚光電有限公司(註1)	平面顯示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6人及1,626人。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數(含高創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高創香港公司)，該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故本公司對高創(蘇州)電子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香港高創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凱銳公司96.91%股權(含凱銳轉投資公司GOLDEN公司及吳江凱揚公司)該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完成交割，並於同時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凱銳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JEFFREY公司對凱銳公司之持股比例變動為93.98%。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皆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惟合併子公司中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時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三)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購置供出售之土地及房屋，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55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25年
- 5.租賃改良：3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將成本、累積折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3年
- 2.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員工結清所有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就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公報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利息成本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00%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法令之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列入當期成本及費用。

美齊光電公司及凱揚公司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列職工之退休養老基金。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一)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對於貿易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業務、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承擔未來成本等分為營業租賃及資本租賃方式處理。

(廿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加回非約當普通股但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費用，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及具稀釋作用之非約當普通股假設完全轉換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損及每股虧損有重大影響。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6.30	99.6.30
現 金	\$ 7,757	277
銀行存款	1,015,025	341,128
合 計	\$ 1,022,782	341,40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中有4,823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限制用途，作為專利權付費保證之款項，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中有3,206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限制用途，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A. 外幣選擇權合約：

	99年上半年度		
	名目本金(千元)	執行價格	到期日
賣出選擇權	\$ 62,600	31.3(美元/台幣)	99.02.04
"	31,000	31.0(美元/台幣)	99.05.24
"	USD 1,000	33.0(美元/台幣)	99.06.28

上述外幣選擇權因截至到期日並未達到執行價，依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則於到期日轉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收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股權連結商品：

100.6.30			
名目	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USD	1,000	25,356	100.07.20
USD	1,000	26,488	100.08.25
USD	-	256	100.12.14
USD	2,000	52,100	

99.6.30			
名目	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USD	1,500	18,244	99.11.05
	1,000	27,298	99.11.08
	1,000	28,189	99.11.08
	1,000	31,083	99.09.14
USD	4,500	104,81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外幣選擇權	\$ -	-	305	-
股權連結商品	\$ (7,046)	(5,945)	(30,345)	(29,97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買入衍生性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044千元及2,022千元，分別尚有應收利息分別為0千元及2,025千元未收。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衍生性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739千元，係由待出售子公司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產生，因該資產已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四(五)。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外股票及證券

	100.6.30	99.6.30
國外股票－FMCC.OB	\$ 9,793	-
國外股票－BAC.N	72,624	-
國外信託優先債券－C_PJ.N	27,726	-
國外債券－THV TECH	8,744	-
	\$ 118,887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國外股票	\$ -	(2,897)	-	-
國外信託優先債券	\$ -	(1,284)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持有國外股票產生股利收入27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買入國外債券產生利息收入107千元，尚有應收利息106千元未收。

2.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已實現損失4,29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買入國外債券產生利息收入6,517千元。

3.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票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四月到期，於除列時認列已實現損失8,400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持有至到期日之票券產生利息收入1,017千元。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淨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6.30	99.6.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14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7,037	1,508,044
減：備抵壞帳	(49)	(5,71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 <u>36,988</u>	<u>1,502,476</u>
催收帳款	\$ 29,494	187,160
減：備抵減損損失	(29,494)	(187,160)
催收款淨額	\$ <u>-</u>	<u>-</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原帳列之備抵呆帳皆已做適當之重分類。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變動：

	<u>100.6.30</u>	<u>99.6.30</u>
期初餘額	\$ 26,931	196,6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611	-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2,74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426)
首次併入影響數	-	6,307
匯差	<u>1</u>	<u>53</u>
期末餘額	<u>\$ 29,543</u>	<u>192,8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係依以往經驗及實際狀況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未來現金流量，經評估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提列減損損失5,787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部分應收帳款，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致帳款無法如期收回，上述未收之應收帳款分別有4,604千元及59,918千元因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剩餘屬自負額部分帳款皆已全額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四)存 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海外倉庫存貨	\$ -	9,434
減：備抵損失	-	(1,452)
小 計	<u>-</u>	<u>7,982</u>
製成品	6,820	32,219
減：備抵損失	(902)	(6,460)
小 計	<u>5,918</u>	<u>25,759</u>
原料	48,189	68,422
減：備抵損失	(12,077)	(16,541)
小 計	<u>36,112</u>	<u>51,881</u>
在製品	1,882	40,331
減：備抵損失	(552)	(8,588)
小 計	<u>1,330</u>	<u>31,743</u>
待售土地	90,358	90,358
待售房屋	24,069	24,069
小 計	<u>114,427</u>	<u>114,427</u>
合 計	<u>\$ 157,787</u>	<u>231,792</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	3,028
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301)	4,867
其他	<u>4,376</u>	<u>257</u>
	<u>\$ 2,075</u>	<u>8,1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之減項。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營業成本之加項。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均無提供作為銀行貸款擔保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將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02.22基秘字第055號函規定，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分類至待出售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單獨列示，並以分類至待出售子公司之日之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待出售子公司，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衡量續後之負債，以決定總資產之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待出售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u>分類為待出售處分 群組後之帳面價值</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2,308
應收帳款淨額	13,671
存貨淨額	662,368
受限制資產—流動	194,28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50
固定資產	900,46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434
其他資產	<u>56,674</u>
資產合計	<u>1,990,960</u>
短期借款	(833,7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7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35,559)
其他負債	<u>(97,012)</u>
負債合計	<u>(1,878,766)</u>
少數股權	<u>(75,594)</u>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帳面價值	<u>\$ 36,600</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待出售子公司與合併公司間已沖銷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應付費用分別為503,913千元及5,787千元。

(六)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土地	\$ 318,889	25,527
建築物	77,380	3,638
減：累計折舊	(1,422)	(585)
累計減損	<u>(7,314)</u>	<u>(7,314)</u>
淨額	<u>\$ 387,533</u>	<u>21,266</u>

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部分設備因未供營業使用而產生閒置，另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固定資產因公司暫時停止營運，故轉列閒置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土地	\$ 40,907	42,603
建築物	182,653	190,226
生財器具設備	115,863	119,837
減：累計折舊	(81,554)	(80,573)
累計減損	<u>(126,522)</u>	<u>(124,569)</u>
淨額	<u>\$ 131,347</u>	<u>147,524</u>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售之內湖地區不動產，因原已簽有為期三年之租賃合約，為免違約，本公司另向承耀公司租回該不動產，租期二年，每月租金為750千元，因售後租回之租金現值小於出售資產公平價值之10%，依80.04.17基秘字第030號規定，於出售時認列全數出售資產利益。

4.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商譽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130	74,383	13,308	-
單獨取得	1,461	-	-	-
首次併入影響數	894	71	-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5,565)	(74,383)	(13,308)	-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2,920</u>	<u>71</u>	<u>-</u>	<u>-</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11	71	-	23,899
單獨取得	-	-	-	-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511</u>	<u>71</u>	<u>-</u>	<u>23,899</u>
累計攤銷：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040	48,749	2,370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136	12,788	174	-
首次併入影響數	177	14	(2,472)	-
匯率影響數	(153)	(35)	(72)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8,356)	(61,502)	-	-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844</u>	<u>14</u>	<u>-</u>	<u>-</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7	21	-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52	3	-	-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09</u>	<u>24</u>	<u>-</u>	<u>-</u>
累計減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	-
首次併入影響數	477	-	-	-
匯率影響數	-	-	-	-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77</u>	<u>-</u>	<u>-</u>	<u>-</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	11,729
匯率影響數	-	-	-	170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u>	<u>-</u>	<u>-</u>	<u>11,899</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3,090</u>	<u>25,634</u>	<u>10,938</u>	<u>-</u>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599</u>	<u>57</u>	<u>-</u>	<u>-</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254</u>	<u>50</u>	<u>-</u>	<u>12,170</u>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02</u>	<u>47</u>	<u>-</u>	<u>12,0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55千元及16,09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100.6.30		99.6.30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100,853	1.5%~5.35%	119,000	1.10%~1.3%
進口開狀借款	21,157	1.5%~1.80%	321,500	1.34%~2.25%
信用借款	-		347,450	1.10%~1.35%
	<u>\$ 122,010</u>		<u>787,950</u>	

1.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2.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0.6.30	99.6.30
綜合額度	\$ 28,618	133,550
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	450,100
出口押匯額度	-	562,625
進口開狀	134,490	-
合計	<u>\$ 163,108</u>	<u>1,146,275</u>

(九)退休金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u>	<u>47,169</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u>	<u>(119)</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066</u>	<u>8,016</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u>\$ -</u>	<u>18,717</u>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中屬國內之公司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美齊光電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為開始獲利年度，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則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凱揚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正式投產但仍為虧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美齊光電公司及凱揚公司所在地當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民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美齊光電公司及凱揚公司因稅前虧損，依新稅法規定年度虧損得用以以後年度之所得逐年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902	2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5,847</u>	<u>9,101</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3,749</u>	<u>9,316</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退休金超限	\$ -	1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83	2,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69)	1,739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91	(4,899)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調整	-	93
呆帳(超限)回升數	(635)	1,628
虧損扣抵	(14,499)	(4,213)
投資抵減	7,902	(130)
投資抵減增加數	-	(1,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6,308	(541)
資產減損損失	65	65
其他	-	(117)
其他損失	-	5,67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612)	(5,096)
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	213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u>	<u>13,80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5,847</u>	<u>9,10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損應計所得稅額	\$ (24,497)	(8,164)
因子公司財稅差異調整數	-	(69)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3,389	11,109
其他	14	31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數	25,899	(541)
前期財稅差異調整數	2,616	392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財稅差異數	-	(7,53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3,8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328	-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3,749</u>	<u>9,316</u>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0.6.30</u>		<u>99.6.30</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91	543	5,069	8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381	2,105	40,751	6,928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96	135	796	135
呆帳	1,394	237	6,018	1,023
其他損失	-	-	8,000	1,360
未實現評價損失	48,626	8,266	29,978	5,096
虧損扣抵	7,158	1,718	112,176	19,055
投資抵減	-	5,221	-	5,958
備抵評價	-	(9,281)	-	(15,12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8,944</u>		<u>25,29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損	-	-	(264)	(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63)	(997)	(17,127)	(2,91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997)</u>		<u>(2,957)</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947</u>		<u>22,33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	22,424	3,812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5,678	965	6,447	1,096
呆帳	28,223	4,798	173,878	29,559
其他損失	-	-	25,382	4,315
虧損扣抵	373,044	67,854	274,686	46,901
投資抵減	-	36,237	-	49,3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880	39,420	-	-
備抵評價	-	(106,490)	-	(115,35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2,784</u>		<u>19,688</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1,033千元及148,498千元，本公司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63%及33.33%。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凱銳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7.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現存尚未使用之所得稅扣抵項目如下：

項目	性質	最後有效期限及餘額									項目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7	108	109		110
一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 5,221	15,513	20,724	-	-	-	-	-	-	-	41,458
二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	-	-	-	8,886	1,118	16,579	6,440	5,654	13,964	52,641
三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1,718	-	1,868	2,367	10,978	-	-	-	-	-	16,931
合計		\$ 6,939	15,513	22,592	2,367	19,864	1,118	16,579	6,440	5,654	13,964	111,030

上述第一項目依法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且每年度抵減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另第二項目虧損扣抵可抵減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

美齊光電公司及凱揚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納稅年度發生之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之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63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0.6.30</u>	<u>99.6.30</u>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	1,073	-
合計	<u>\$ 1,197</u>	<u>12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3元及員工紅利一現金3,583千元，與董事會決議相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因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擬全數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均為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未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料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9,895)	(63,644)	163,400	(0.31)	(0.39)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8,432)	(57,533)	163,400	(0.30)	(0.35)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2,782	1,022,782	-	341,405	341,40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988	-	36,988	1,502,476	-	1,502,476
其他應收款	17,565	-	17,565	68,658	-	68,6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國外股票)	82,417	82,417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國外信託優先債券)	27,726	27,726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國外債券)	8,744	-	8,744	-	-	-
受限制資產	3,206	3,206	-	4,823	4,823	-
存出保證金	6,070	-	-	5,029	-	-
負 債：						
短期借款	122,010	-	122,010	787,950	-	787,9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6,840	-	66,840	223,895	-	223,895
存入保證金	2,117	-	-	2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股權連結商品)	52,100	-	52,100	104,814	-	104,814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及受限制資產。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多為現金收付，故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類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額度以支應，以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增加1,220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輔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超過10%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溫靜如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高輔公司	\$ -	-	41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進貨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電視、電腦顯示器				
中華映管	\$ -	-	290,742	6.82
不動產				
溫靜如	69,700	14.95	-	-
	\$ <u>69,700</u>	<u>14.95</u>	<u>290,742</u>	<u>6.8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價格及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向溫靜如購入不動產，交易金額69,700千元及其他相關稅捐及費用239千元，帳列存貨項下。後因持有之目的改以出租為主，故轉列為固定資產。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服務維修向中華映管公司購料而產生之費用為221千元，帳列銷售費用項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供予各金融機構及往來客戶作為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計有下列資產：

<u>受 押 資 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0.6.30</u>	<u>99.6.30</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專利付費保證	\$ -	4,82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3,206	-
土地(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45,400	150,982
房屋及設備(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u>6,134</u>	<u>50,281</u>
合 計		<u>\$ 54,740</u>	<u>206,08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與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60,000千元及181,500千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對未按期支付貨款NOVITA公司之保證人Mc Dos International提起訴訟。惟上述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相關之NOVITA公司應收帳款，扣除保險部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本公司向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松上電子」)購買凱銳公司(原名螢橋光電)股權，因雙方對問題資產查核價值無法達成共識，故松上電子對本公司提起請求支付買賣價金之訴訟案，上述案件目前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可能發生結果，如本公司敗訴，則須給付原價金之剩餘價款23,000千元予松上電子。
-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買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房地，購買價款為27,9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已預付10,730千元之訂金。
- (五)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151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00	23,169	24,969	66,302	71,775	138,077
勞健保費用		196	2,054	2,250	2,030	5,275	7,305
退休金費用		89	977	1,066	3,762	4,254	8,016
其他用人費用		420	4,505	4,925	3,023	7,136	10,159
折舊費用		140	1,900	2,040	71,522	12,458	83,980
攤銷費用		-	2,480	2,480	70	16,393	16,463

(二)其他

	100.6.30		99.6.30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222	28.7250	50,763	32.1500
歐元	-	-	-	31	39.3200
人民幣		1,061	4.4655	3,999	4.7780
馬幣		651	9.5132	2,153	9.90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953	28.7250	3,260	32.15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4	28.7250	35,490	32.1500
日幣	-	-	-	1,687	0.3628
歐元	-	-	-	7	39.3200
人民幣		9,494	4.4655	17,522	4.778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確認本交易之總買賣價金。上述價款已全數收回。

考量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代工組裝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業高度集中化，基於競爭力之考量，擬逐步由要求經濟規模之電腦顯示器OEM/ODM業務，轉型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依「上市公司辦理營業讓與後繼續上市申請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1條之3第8項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營業讓與案後繼續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來函同意本公司之繼續上市案，惟本公司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 1.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月營收、自結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 2.營運計劃實際執行進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3.洽請律師及會計師每季出具營業讓與之處分價款專戶管理資金運用及餘額覆核意見。

(四)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	長期應收款(註)	40,746 (US1,399)	40,746 (US1,399)	36,158 (US1,259)	-	業務往來	-	-	-	無	無	一、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二、資金貸與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50%為限。三、除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896,721千元為限。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59,480 (US2,000)	59,480 (US2,000)	-	-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	-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祕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長期應收款。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關係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子公司		358,689	70,000	70,000	-	3.90 %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上述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Jerr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162	9,355	100.00 %	9,355	註1
"	股票/Jeffrey	"	"	15,100	572,155	100.00 %	572,155	"
"	股票/Jean(M)	"	"	65,000	95,271	68.42 %	95,271	"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銳光電	母子公司	銷貨	(181,294)	(99.99)%	1~2個月	-	-	(28,494)	100.00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4)			
本公司	Jerry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	347,614	347,614	12,162	100.00%	9,355	20	20	子公司
"	Jeffrey公司	"	買賣顯示器	491,212	491,212	15,100	100.00%	572,155	(12,727)	(12,727)	子公司
"	Jean(M)公司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706,527	706,527	65,000	68.42%	95,271	(2,330)	(1,595)	子公司
Jeffrey公司	凱銳光電(註5)	桃園縣	平面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US 6,812	US 2,302	18,795	93.98%	US 5,531	US (544)	US (520)	子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4)			
Jerry公司	Jean(M)公司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US 13,245	US 13,245	30,000	31.58%	US 1,531	US (80)	US (25)	子公司
Jerry公司	美齊光電(上海)	中國上海	銷售顯示器	US 200	US 200	-	100.00%	-	US 26	US 26	子公司
凱銳光電	GOLDEN(公司)	模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US 1,300	US 1,300	1,300	100.00%	-	US (193)	US (193)	子公司
GOLDEN(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	江蘇蘇州	平面顯示器之產銷	US 1,300	US 1,300	-	100.00%	-	US (193)	US (193)	子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

註1：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238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2：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66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3：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66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4：含換算調整數。

註5：凱銳光電公司於民國99.6.18減資191,94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8,850 (US 300)	8,618 (US300)	8,618 (US300)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一、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二、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50%為限。三、除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凱銳光電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78,136千元為限
2	Jeffrey	本公司		-	281,505 (US9,800)	-	-	"	-	"	"	"	"	"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Jeffrey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286,077千元為限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	子公司	78,136	2,974 (USD100)	2,873 (USD100)	2,873 (USD100)	1.84 %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2	Jeffrey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86,077	258,525	258,525	-	45.18 %	-

註：上述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Jerry	Jean(M)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	US 1,531	31.58 %	US 1,531	註3
Jerry	美齊光電	"	"	-	-	100.00 %	-	"
Jeffrey	凱銳光電	"	"	18,795	US 5,531	93.98 %	US 5,113	"
凱銳光電	GOLDEN	"	"	1,300	-	100.00 %	-	"
GOLDEN	凱揚光電蘇州	"	"	-	-	100.00 %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238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1：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66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2：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66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JEFFREY	凱銳光電	長期投資	凱銳光電	子公司	5,468	US 2,302	13,327	US 4,510	-	-	-	(1,281)	18,795	5,531

註：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銳光電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1,294	85.83 %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	28,494	54.32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美齊光電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顯示器	US 200 (註三)	(註二)	US 200 (註三)	-	-	US 200 (註三)	100 %	US 26	- (註)	-
凱揚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平面顯示器之產 銷	US1,300 (註三、六)	(註二)	US 1,300 (註三、六)	-	-	US 1,300 (註三、六)	93.98 %	US (193)	- (註一)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238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一：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66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註三：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4640及美元：新台幣=1:28.725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四：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5428及美元：新台幣=1:29.2054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五：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

註六：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1,3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註七：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45 (USD200)註	5,745 (USD200)	1,076,065

註：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1,3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銷貨	181,294	60天	75.88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應收帳款	28,494	"	1.39 %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	1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36,158	-	1.76 %
2	凱銳光電	本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57	60天	0.09 %
2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45	120天	0.21 %
2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8,618	-	0.42 %
2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銷貨	6,632	120天	2.78 %
2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4,878	"	0.73 %
3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銷貨	80	60天	0.03 %
3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應收帳款	70	"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1	銷貨	214,630	120天	5.00 %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1	應收帳款	75,808	"	1.60 %
0	本公司	高創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5,787	"	0.12 %
1	高創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2,812,398	1~2個月	65.45 %
1	高創電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03,298	"	10.62 %
1	高創電子	美齊光電公司	3	銷貨	945	90天	0.02 %
1	高創電子	美齊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615	"	0.01 %
1	高創電子	富達電子	1	其他收入	6,056	"	0.14 %
1	高創電子	富達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253	"	0.02 %
2	富達電子	高創電子	2	銷貨	26,790	"	0.62 %
2	富達電子	高創電子	2	應收帳款	20,423	"	0.43 %
3	凱銳光電	吳江威橋	1	銷貨	8,056	120天	0.19 %
3	凱銳光電	吳江威橋	1	應收帳款	403	"	- %
4	吳江威橋	凱銳光電	2	銷貨	117	60天	- %
4	吳江威橋	凱銳光電	2	應收帳款	117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00年上半年度			
	顯示器事業部	資產管理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33,329	5,582	-	238,91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88,006	-	(188,006)	-
收入合計	<u>\$ 421,335</u>	<u>5,582</u>	<u>(188,006)</u>	<u>238,911</u>
部門損益	<u>\$ 1,991</u>	<u>(52,612)</u>	<u>-</u>	<u>(50,621)</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949,453</u>	<u>1,099,397</u>	<u>-</u>	<u>2,048,850</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上半年度			合計
	顯示器事業部	資產管理部	調整及沖銷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296,826	-	-	4,296,82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3,062,936</u>	<u>-</u>	<u>(3,062,936)</u>	<u>-</u>
收入合計	<u>\$ 7,359,762</u>	<u>-</u>	<u>(3,062,936)</u>	<u>4,296,826</u>
部門損益	<u>\$ (48,024)</u>	<u>-</u>	<u>-</u>	<u>(48,024)</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4,740,007</u>	<u>-</u>	<u>-</u>	<u>4,740,007</u>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顯示器事業部及資產管理部。顯示器事業部主要係從事高附加價值電腦、監視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資產管理部主要係從事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